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 本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0 年 7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十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613311 號函。
- 備註:該員額為專案核定人力(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 1.65 人員額)。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	3	英語科任教師,以英語教學為主,實際課務及業務需配合本市推動雙語政策,由學校安排。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	1	體育科任教師,以體育教學為主,實際課務及業務視學校需求安排。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決定錄取,如仍同分,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 3~10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報考英語代理教師缺額者，各次招考均需具備英語專長教師之認定。

※英語專長教師之認定：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詳附件三）
- (4)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或委託書（無則免）（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輔導、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03-4691784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0 日(二)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f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69178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甄選時 間本校 得視報 名人數 多寡調 整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8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9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一樓中廊。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 4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第 5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6-17 時前 第 6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7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6-17 時前 第 8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 9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第 10 次甄選複查：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6-17 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8 時前 第 2 次甄選：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8 時前 第 3 次甄選：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8 時前 第 4 次甄選：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8 時前 第 5 次甄選：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8 時前 第 6 次甄選：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8 時前 第 7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前 第 8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8 時前	

事項		備註
	第 9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8 時前 第 10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8 時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倘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後聘任，請錄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 16 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f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範圍： (1) 英語代理教師：請以全英語從下列生活課程之規定單元中，自選一課試教。 * 生活課程翰林版第 1 冊 一~2、學校的一天 四~2、聲音好好玩 六~2、過新年 (2) 體育代理教師：請從下列健體領域之規定單元中自選一課試教。 * 健體康軒版第 9 冊： 一 球類運動和游泳(足下乾坤) 三 田徑跑跳接(接力大贏家) 五 舞蹈和踢毽(踢毽樂趣多)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另教材、教具請自備。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目標掌握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決定錄取，如仍同分，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英語代理教師 ☐體育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 考「說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 考完。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 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 考。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 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 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

附件三

			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